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1-003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500万元-11,000万元	盈利:309.9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319.82%-3,449.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7,491万元-10,991万元	亏损:2672.5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80.30%-511.2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544元/股 - 0.6665元/股	盈利:0.0369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目前仍处于审计过程中,会计师需进一步实施审计程序,双方暂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00万元-11,000万元,较2019年度增长2,319.82% -3,449.07%,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实现的利润所致。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2、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1-004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郭训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4,408,09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7%)的股东郭训平计划在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61,21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0%)。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郭训平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郭训平持有公司股份4,408,0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此外,郭训平与彭瀛、郑州众合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077,5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主体:郭训平。

2、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3、减持股份来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游网安”)股权中非公开发行股份。

4、减持数量和比例:郭训平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61,21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0%。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7、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一)郭训平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收购智游网安100%股权)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达到或超过12个月,则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该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除遵守上述约定外,本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由上市公司和本承诺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相关协议。

具体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如下: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分三期解除锁定,解除锁定股份的比例分别为第一期15%、第二期10%、第三期75%,解除锁定的日期以下列日期孰晚为准:①其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后分别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之次日;②审计机构对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相应年度盈利情况或业绩承诺期满后标的资产减值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③根据《补偿协议》之约定需要进行股份补偿的,补偿完成日之次日。同时,为保障《补偿协议》项下应收账款补偿事项的实施,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部分股份将继续锁定至应收账款补偿款全部支付完成之日。该等应收账款补偿锁定股份数额=应收账款考核基数÷上市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1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3、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4、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及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本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郭训平已满足解除第一期股份限售的条件,即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后已满12个月,且业绩承诺期内相应年度(即2019年度)业绩承诺已完成,无需进行股份补偿。第一期股份,即661,214股已于2021年1月26日解除限售。

(二)郭训平关于业绩承诺如下:

智游网安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9,000万元、11,700万元、15,210万元。

本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智游网安经审计的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099.31万元,已完成该年度承诺业绩;2020年度和2021年度业绩承诺尚待履行。

综上,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郭训平已披露的意向或承诺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郭训平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不确定性,郭训平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3、郭训平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股东郭训平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1-013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5,000万元-59,000万元	亏损:40,648.2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5,300万元-59,300万元	亏损:38,673.11万元
营业收入	57,000万元-63,000万元	75,090.44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49,000万元-55,000万元	65,348.7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1.69元/股-2.21元/股	亏损:1.53元/股

注: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商誉减值预计40,074.16万元

公司于2019年以现金支付方式作价90,775.32万元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天源”)51%股权,并自2019年6月起将弘润天源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因前述收购形成商誉60,346.28万元,公司已于2019年计提商誉减值20,272.12万元。由于并购后弘润天源经营状况持续恶化,尤其是2020年初突发疫情以来,弘润天源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了严重影响,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且截至目前尚未恢复,营业收入大幅下跌,经营业绩远不及预期,且其未来经营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基于弘润天源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对其未来经营预测,公司初步判断2020年需对弘润天源商誉计提减值损失,预计减值损失40,074.16万元。目前,相关商誉减值测试工作尚在进行中,前述商誉减值预计仅为公司初步预测结果,最终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将由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2.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计提坏账准备,预计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37.55万元。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弘润天源的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孙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的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王安祥违反规定程序分别于2019年10月28日、10月29日及2020年1月8日安排将海南弘天共4.66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为其个人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构成违规对外担保和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由于债务人未按期清偿债务,海南弘天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的1.7亿元银行存款已于2020年7月8日被质权人直接划走抵偿债务,质押给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的1.46亿元和1.5亿元也已于2020年10月28日、10月29日被质权人划走抵偿债务。根据公司与王安祥及海南弘天签订的《协议书》,王安祥同意用现金偿还海南弘天4.66亿元并按年利率10%支付利息费用。公司已就海南弘天被银行划走的1.7亿元银行存款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王安祥追索,并已向法院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目前,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公开开庭审理此案,但尚未作出判决。截至本公告日,王安祥仍未偿还海南弘天上述4.66亿元,亦未支付相应利息。

公司将4.66亿元计入了其他应收款,由于王安祥目前面临巨额的到期债务,公司基于对王安祥还款的可能性及法院执行情况的初步预判,计划对上述4.66亿元其他应收款按20%计提坏账准备,预计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53.20万元。

(2)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王安祥以弘润天源资金向其实际控制的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支付未实际发生采供业务的预付款项3,280.40万元。王安祥承诺由其本人退还前述资金并按年利率10%支付利息费用。2019年4月,王安祥以弘润天源资金直接代其实际控制的北京杰玛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偿还浙江迪秀贸易有限公司往来款项4,200万元。王安祥承诺由其本人清偿前述全部款项并按年化10%支付利息。截至本公告日,王安祥仍未归还上述占用资金,亦未支付相应利息。

公司基于对王安祥还款的可能性预测,计划对弘润天源上述占用资金按20%计提坏账准备,预计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5.86万元。

(3)按照账龄计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预计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28.49万元。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预计计提2,660万元

2019年4月19日,公司与大姚麻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麻王科华”)签订了《增资协议书》,公司以自筹资金向麻王科华增资6,6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向麻王科华累计支付增资款3,800万元。因公司与参股公司麻王科华发生增资纠纷,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并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考虑到该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根据公司掌握的情况及法院实际冻结的资产情况,公司已投入资金能否收回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可能面临难以收回并承担损失的风险,因此,公司预计计提减值损失2,660万元。

4.子公司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计提9,055万元

全资子公司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象恐龙”)由于国家体育馆作为2022年北京冬奥会比赛场馆,因场馆改造的需要,《远去的恐龙》演出项目自2019年4月8日起暂停演出,并迁出国家体育馆。公司于2019年4月与北京市大风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贺立德、覃晓梅签订了《合作协议书》,拟在桂林继续运营《远去的恐龙》演出项目。项目演出设备已拆迁至桂林,目前暂时存放在桂林临时租赁的仓库内。合作公司于2020年12月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项目用地,演出剧场目前尚未开工建设,印象恐龙恢复演出的时间及未来的经营情况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考虑到南方气候潮湿,演出设备存放在库房内长期不用,电子元件容易损坏,已拆卸的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因此,公司预计对印象恐龙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9,055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将继续跟进现存案件进展情况,并尽快追回上述资金。若相关方能在公司年报披露前归还全部或部分资金,或公司通过法院执行追回全部或部分资金的,则视具体追回资金的多少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相应的影响。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本次披露的测算数据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21-003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10,000万元~140,000万元	亏损:67,906.8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14,000万元~146,000万元	亏损:74,472.01万元
营业收入	100,000万元~120,000万元	126,245.10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00,000万元~120,000万元	126,245.1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1.41元/股~1.80元/股	亏损:0.8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自2019年起因技术革新和政策变化原因,对公司互联网财税板块原有财税管家产品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及时调整研发战略,在2019年、2020年陆续加大了高附加值的增值产品的研发投入,部分增值产品于2020年已经在新用户的试点中得到验证,尤其是金财云商(包括但不限于数字施工工程、数字经纪中介、数字健康、网络货运等领域)部分产品已得到头部企业验证,但是因新产品推出市场的时间较短,尚未形成规模效应。

本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财税板块按照“助力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让财税创造价值更智能”的战略布局,重点加强了金税端的智慧电子税局和电子社保费的云化改造技术投入,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巩固了行业地位,赢得客户良好的口碑,同时优化提升了企业数字化中台效率及实践,进一步提高了金财端产品竞争力。

2、由于受到贯穿全年的新冠疫情及经济环境下行的影响,热处理板块和互联网财税板块总体经营下滑,加之2021年度因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仍将持续,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依据初步估值结果拟对互联网财税板块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约8~8.5亿元。

3、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针对因受新冠疫情影响经营状况不佳的企业客户,考虑到在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有所增加,拟增加计提信用减值约1.3~1.6亿元;对于一些无法在未来年度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流入的资产拟计提约1~1.5亿元的减值准备。

四、风险提示

本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遵循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核算预测数据,公司认为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有存在偏差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年度审计仍在进行过程中,不排除年审会计师对公司财务处理存在不同意见,导致公司最终审计数据与本次业绩预告数据存在差异。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报告期的经营业绩不会对公司股票交易状态产生影响。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21-012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000万元-3,500万元	亏损:34,144.8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5.36%-89.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027.46万元-3,527.46万元	亏损:33,732.2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5.10%-89.54%	
营业收入	43,098.58万元-52,171.97万元	82,922.19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43,098.58万元-52,171.97万元	82,560.5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5元/股-0.03元/股	亏损:0.33元/股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但已与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预告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因新冠疫情反复影响,公司及公司上下游企业延期复工、复产从而导致公司已承接的业务开工率低,项目进度和施工进度落后于计划,对新业务的拓展和承接也造成了较大影响,使全年营业收入较上年有所下降。2021年度,公司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将持续密切关注疫情发展,积极应对,竭力降低疫情的不利影响。

2、2020年,公司期间费用较去年同比下降、信用减值较去年同比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21-013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中太”)持有的59,854,225股股票和96,749,485股股票分别流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8日10时至2021年1月29日10时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根据京东拍卖网络平台页面显示,本次拍卖流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司法拍卖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拍卖价格(元)	拍卖人	拍卖情况	拍卖平台	拍卖网址
弘高中太	59,854,225	5.83%	90,072,731.8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拍流拍	京东拍卖	https://paimai.jd.com/251547459
弘高中太	96,749,485	9.43%	145,595,242.7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拍	京东拍卖	https://paimai.jd.com/251535620

公司总股本1,025,800,523股,弘高中太与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合计156,603,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6%,拍卖股票为首发后限售股,限售原因为业绩承诺未履行,股份尚未注销。

本次拍卖流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0万元~7,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3.52% ~146.93%。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正值,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前	修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0万元-7,000万元	盈利:600万元-900万元	亏损:14,916.9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33.52%-146.93%	比上年同期增长:104.02%-106.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亏损:2,770万元-2,470万元	亏损:17,818.64万元
	-	比上年同期增长:84.45%-86.14%	
营业收入	-	230,000万元-260,000万元	113,646.42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	230,000万元-260,000万元	113,426.3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9元/股-0.13元/股	盈利:0.01元/股-0.02元/股	亏损:0.3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修正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分歧。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众泰系、力帆系等原客户因经营困境进入司法重整或破产清算程序,公司对相关客户应收账款重新估计拟补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客户汉腾、四川野马于报告期经营困难,陷入不良状态,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相关应收账款、存货等计提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上述事项公司于报告期拟计提减值准备约3,000万元(最终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以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公司主营业务中动力传动业务部分新拓展客户新品平衡轴总成项目业务在报告期业绩贡献未达预期;2020年第四季度,受原材料钢材、铝材价格上涨影响,公司成本进一步上升。上述原因导致本报告期公司业绩低于预期。

同时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01月15日发布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对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披露的《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的内容进行补充,补充预告公司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营业收入等内容。

四、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本次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2018年、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的情形。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0年度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理由为:(1)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动力传动业务和触控显示业务双主业发展模式,两个主营业务板块在2020年度均呈现较好的业绩增长态势,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经财务部初步测算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230,000万元-260,000万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增强;(2)公司财务部门测算,公司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公司盈利能力增强,运营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3)公司对银行借款到期均能及时偿还,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偿付的负债,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的情况,不存在拖欠供应商货款的情况。

综上,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况,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因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尚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具体财务数据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判断以公司正式披露的会计机构出具的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在今后工作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运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01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01月29日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堂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2021年度与关联方重庆黛荣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758.96万元。

关联方重庆黛荣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朱堂福先生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关联董事朱堂福先生及其子董事朱俊翰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表决,本议案由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于2021年01月30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之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同意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及职务	2021年度薪酬(含税)		
	基本薪酬	绩效薪酬	薪酬总额
朱俊翰总经理	46.28	14.00~35.00	60.28~81.28
汤海川副总经理	46.25	14.00~35.00	60.25~81.25
丁家海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6.72	14.00~28.00	50.72~64.72
卞卫芹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6.71	14.00~28.00	50.71~64.71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1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根据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并结合2020年度公司薪酬标准等来确定,按月发放;其绩效薪酬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2021年度公司经营目标完成和各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工作业绩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并评定。

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授权,考核评定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合计为人民币66.80万元,2020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为人民币296.92万元(含离任副总经理黄柏洪先生、郝继铭先生2020年1-10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关联董事朱堂福先生、朱俊翰先生、丁家海先生和汤海川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本议案由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对上述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01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01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01月29日(星期五)以现场会议方式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志兰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我们同意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0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公司参股公司关联方重庆黛荣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黛荣传动”)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不超过人民币1,758.96万元(含税,下同),主要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加工劳务并向其采购商品、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以及租赁厂房给关联方。2020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631.22万元。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01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2021年度与关联方黛荣传动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758.96万元。在审议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在关联方兼任执行董事的关联董事朱堂福先生及其子董事朱俊翰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均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额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黛荣传动	齿轮、轴等汽车零部件	市场价原则	100.00	0.00	48.48
向关联方租赁厂房		租赁厂房	市场价原则	78.96	0.00	78.96
租赁厂房辅助费用		租赁厂房相关水电、污水处理等辅助费用	市场价原则	80.00	0.00	41.64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钢材、机器人生产线、检测线、工装夹具等产品	市场价原则	300.00	0.00	143.63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齿轮、轴等汽车零部件	市场价原则	1,200.00	0.00	318.51
合计				1,758.96	0.00	631.22

(四)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黛荣传动	汽车零部件	48.48	200.00	4.41%	-75.76%	2020年01月18日、10月31日分别登载于巨潮资讯网《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
向关联方租赁厂房		租赁厂房	78.96	78.96	100.00%	0.00%	
租赁厂房代缴水电费		代缴水电费	41.64	75.00	86.89%	-44.48%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机器人生产线、钢材原材料等	143.63	320.00	2.86%	-55.1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汽车零部件	318.51	500.00	1.11%	-36.30%	
合计			631.22	1,173.96	-	-46.2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公司动力传动业务中部分新拓展产品发动机平衡轴等汽车零部件因部分客户产品计划调整,使得报告期该产品生产销售业务未达预期,导致2020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认为:2020年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0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为报告期公司动力传动业务部分新品生产销售业务未达预期,导致2020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重庆黛荣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黛荣传动成立于2014年02月08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朱堂福;住所为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